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4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0.0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2,607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实际回购金额	1,000.8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90 元/股~108.54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2,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54元/股，最低价为9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自然人股东及核心员工增持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财务总监张新超先生本次归属0.592万股股份，董事会秘书刘书杰先生归属2.22万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86,711	100	138,186,71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2,607	0.07
股份总数	138,186,711	100	138,186,711	100

注：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9,700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2,60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